



编者按

长江,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世世代代滋养中华文明。10年前,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明确要求。10年光阴里,重庆政法机关联动协作,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为长江生态划定了不可逾越的红线,终换来江水澄澈。为了展示重庆政法机关10年间倾情守护这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实践,法治经纬本期推出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 坚守生态保护赋能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巴渝大地生态蝶变 重庆法治护“江”这十年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万里长江奔流不息,巴山叠翠气象万千。10年前,也就是2016年1月5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提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理念,为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

10年来,重庆扛牢使命,协同发力、一体作战,以法治之力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公安机关重拳打击非法捕捞、污染环境等突出违法犯罪,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检察机关深耕公益诉讼,强化法律监督,以检察担当守护长江安澜;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格生态保护,严惩违法,以案释法,让法治阳光照亮巴渝山水;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作用,为绿水青山提供专业保障。

10年来,巴渝大地生态蝶变,硕果盈枝: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连续9年保持Ⅱ类,长江干流鱼类种类较禁捕前增加52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连续6年稳定在325天以上,森林覆盖率从45%提升至55%以上。

## 严惩破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深夜的长江江面上,执法艇探照灯划破夜色,民警穿梭巡查,严防非法捕捞。这一幕守正,正是重庆公安守护长江生态的日常缩影。紧盯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重庆公安机关以“零容忍、重拳”的态度,通过专项攻坚、集群作战、联动协作、挂牌督办等举措,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昆仑”等系列专项工作,坚决斩断破坏长江生态的违法链条。

近年来,重庆市公安机关共侦破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43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700余人。重庆市公安局环境资源犯罪侦查总队副队长董浩介绍说,在长江“十年禁渔”这场关键的生态保卫战中,重庆公安累计破获非法捕捞案件2200余起,打掉一批职业化不法团伙,非法捕捞犯罪得到有效遏制,长江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得到切实改善。

雷霆打击之外,重庆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某公司系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2020年至2023年,皮某龙、陈某等人基于个人考核等原因,干扰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以此降低污染物检测数值。

案发后,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准确区分涉案企业及涉案人员的责任,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秩序。同时,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并得到企业高度认可。

“司法护航+企业担当”形成良性互动,司法力量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向赋能、互促共进,成为重庆政法机关护航绿色发展、实现生态与经济双赢的生动实践。专业化审判体系进一步夯实了重庆环境资源保护的基石。2016年,重庆法院在全国率先建立三级法院纵向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2023年12月,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成立,有效适配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复合性的审判需求。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黄成介绍说,自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重庆法院已审结1187件非法捕捞犯罪一审案件,2216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为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科学决策提供支撑。近年来,重庆市司法局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资源案件办理中的功能作用,不断深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跨部门协同配合,为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美丽之地提供司法鉴定力量。

## 司法协同织密生态保护网络

在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与修复中,重庆法院因地制宜创新司法举措,破解区域生态治理痛点难点,同时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将创新实践融入生态修复全过程。

2024年3月,冉某在焚烧病虫害林木后,未将火势完全扑灭便离开,结果引发森林火灾。经综合考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要求其加入当地林业局组织的巡山管护工作。

这样的“劳务代偿”机制,彰显了司法的温度。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重庆法院通过“劳务代偿”机制,让51名生态破坏者转化为环境守护者,通过巡山护鸟、巡河护鱼等方式,开展公益服务4万余小时。司法温度不止于此。近年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与长江上下游毗邻地区的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通过共同签署司法协作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凝聚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司法保护合力。

如今,在三峡库区,曾经荒芜贫瘠的消落区“黄腰带”,已然蜕变成绿意盎然的“绿腰带”,“生态修复+乡村振兴”司法实践基地就此落地,成为三峡库区首个生态修复司法保护示范点。

截至目前,重庆法院已建成60多个生态司法保护基地及巡回审判站,生态司法布局从“点上开花”到“串珠成链”,再到全域“熠熠生辉”,逐步打造成集法治教育、保护体验、成果展示、理念传播于一体的重庆生态司法地标。

从江河生态到林木守护,重庆法院的司法触角持续延伸。2024年,重庆法院创立千年古树司法守护者制度,聘任12名区县法院院长担任27棵千年古树的司法守护者,以法治之力守护古树树脉。

在守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资源的进程中,重庆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的“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已成为一个法治品牌。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邓夏告诉记者,2018年以来,重庆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以公益诉讼检察为主导,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的全新工作体系,以专业化、一体化履职,全力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如今,全市三级检察院均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办公室,坚持集中办理、综合履职、多元协同,全面保护,实

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从实践来看,保护范畴从单一生态修复拓展为生态与人文双重保护;治理模式从个案办理升级为全流程协同共治;司法价值从碎片化治理深化为办案认知与司法尺度统一。

## 法治赋能助力降碳减污扩绿

锚定“双碳”战略目标,深耕绿色发展赛道,重庆法院以生态司法创新为笔,以碳汇修复、“技改抵扣”、跨省协作等,打破传统生态修复路径依赖,以法治之力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发力。

2023年8月14日,首个“全国生态日”前夕,重庆首例司法“购碳”执行案交易现场,6.9万元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全部转化成了二氧化碳减排量。

对于这起“以碳代偿”新类型法律适用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慎重对待,充分研究论证。经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充分沟通,又与重庆市碳汇交易平台企业进行反复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依法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驱碳入渝”工程、页岩气开发等重大项目,促进经济社会生活降低“含碳量”。

此外,2025年11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携手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签署“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备忘录,启动区域司法碳汇跨省协作机制。

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庭长游中川表示,这标志着“锰三角”环境资源司法协作迈入全域共治新阶段,三地法院共同搭建“林业碳汇-替代修复-民生改善”联动链条,引导企业履行降碳减污义务,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化,为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司法合力。

在助力企业绿色转型的征程中,重庆法院创新推出的“技改抵扣”制度,更成为激活企业治污内生动力的一把关键一招。

某化工企业非法排放废酸案中,重庆市高院在二审判决书中明确:“若企业实施技改减少污染物排放,投入资金可抵扣部分生态修复金。”判决生效后,企业

投入320万元改造废水处理系统,每吨产品废酸产生量减少22.67%。

这一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开创了“环保投入抵偿损害”的司法先例,推动重庆市多家高耗能企业主动申请“技改抵扣”,投入大量环保资金,减少污染物排放。

“生态司法不仅是裁判案件,更是守护文明的未来。”黄成表示。

## 环境司法鉴定支撑科学决策

“赔偿款顺利到账,农田也恢复得不错,春耕就能种水稻了!”今年1月,重庆市铜梁区某镇村民在查看农田恢复情况时,眼中满是期待。

时间回到2024年3月,铜梁区某页岩气平台返排液暂存池突发溢流,此时正值春耕关键期,既让农田面临污染威胁,污染扩散风险加剧又会影响到长江生态安全,生态损害量化评估刻不容缓。

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迅速介入,安排专家团队组成司法鉴定团队赶赴现场开展首轮调查,他们连夜制定监测方案,并于3日内联合多部门,涉事企业及村民代表完成二次勘探与采样检测。

寥寥数日,一份完整覆盖“事件突发-损害鉴定-纠纷解决-污染防控-生态恢复”全流程的鉴定报告正式出炉,并精准核定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488万余元。

“这起页岩气开采水污染鉴定案,既完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锁定农田污染事实,还绘制出清晰的损害图谱,兼顾群众利益诉求,为类似案件的应急处理、量化核定等提供参考模板。”重庆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处处长程慎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为了督促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重庆市司法局不断加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等工作衔接,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中多方联动,形成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协调发展的合力。

从峡江碧波到层峦叠翠,从库区腹地到江河两岸,重庆以法治守护生态,以担当践行使命,让“江碧鸟逾白,山青花欲燃”的生态美景铺满巴渝大地。

漫画/高岳

# 让生态修复从法律条款转化为具体司法行动

□ 张志辽

重庆立足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核心使命,以司法协同为抓手,探索出劳务代偿、以碳代偿、“技改抵扣”等生态修复新方式,构建起专业化审判、跨区域协作、一体化检察等司法保护新机制,助力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在实践中落地生根,更从法律适用空白填补、制度体系细化、流域治理协同等维度,为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生态环境法律体系迭代完善,提供了鲜活的地方实践样本,推动生态环境法律从原则性规定向精细化实操,从“单一惩戒”向“惩修并重”,从“区域分治”向“流域共治”转型。

我国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对替代性生态修复、“双碳”目标下生态责任承担等新场景的规定多为原则性条款,缺乏具体适用标准和操作流程。重庆以个案探索填补了法律适用空白:以碳代偿实践将碳减排量纳入生态损害替代性修复范畴,明确其适用条件、核算标准与交易流程,让“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成为可量化、可执行的法律责任;“技改抵扣”制度开创“环保投入抵偿生态损害”司法先例,相关案例入选最高法指导性案例;劳务代偿机制丰富了生态责任承担方式,弥补了传统“植树补绿”在山地、库区等场景的局限性,让修复责任更贴合基层治理实际。

现行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对生态修复义务规定笼统,在执行中容易出现“罚了就放,只罚不修”的问题。重庆的司法实践紧扣“保护生态、修复环境”的立法核心,让生态修复从法律条款转化为具体司法行动。一方面,通过劳务代偿、以碳代偿、司法修复林建设等多种方式,落实“谁破坏、谁修复”原则,推动生态破坏者从违法者转变为环境守护者;另一方面,将生态修复与案件审理、裁判执行深度融合,把修复完成情况作为量刑、缓刑适用的重要考量因素,强化修复义务的法律约束力。这些实践让生态司法的价值取向向“实质性修复生态”转变,为生态修复制度的体系化构建,明确了“多样性、适配性、实效性”的实践范式。

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的整体性、跨区域性与“区域司法标准不一、部门衔接不畅、流域治理分散”等问题形成矛盾,导致“上下游不同判、行刑衔接有缝隙”等问题。重庆以“全域协同护江”为核心的司法创新,打破了地域和部门壁垒:构建公检法行刑衔接机制,通过线索移送等方式,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标准,破解“以罚代刑”难题;打造“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实现公益诉讼检察为主导的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履职,将保护范围拓展至“生态+人文”双重保护;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与湖北、四川、湖南等地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出台“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规则等,破解流域生态治理碎片化问题,为生态环境法典中流域生态协同保护制度的设立提供了实践支撑。

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性、复合性,对司法审判专业化提出更高要求。重庆在全国率先建立三级法院纵向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成立环境资源法庭实现全市环境资源要素全流程集中管辖,从制度层面破解难题;通过专业化审判统一区域内案件裁判尺度,提升了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将司法保护延伸至特殊生态资源领域,创新千年古树司法守护者制度,建立“属地+属案”协同保护机制,细化了生物多样性、自然人文生态资源的保护规则,为生态环境法典中环境资源案件管辖规则、裁判标准的统一提供了地方经验。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将在十四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进行审议,这必是我国法治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的里程碑事件,对固化包括重庆环境司法探索在内的诸多实践成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发挥着奠基性和统领性作用。

重庆作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关键区域,其司法实践直面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长江十年禁渔、“双碳”目标下企业绿色转型等本土化难题,所有创新做法均源于实际治理需求。这些扎根实际的探索,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了本土化、场景化的实践素材,推动法典条款从“普适性规定”向“分区域、分场景的精细化规则”发展,提升了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实操性和本土化适配性。

《作者系国家首批一流本科课程环境资源法学负责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生态法学院)教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 蕾 芦胜磊

2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双乐镇气温低至零下20摄氏度,风卷着沙粒吹得人睁不开眼。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博州边境管理支队阿拉山口边境警务站位于双乐镇与阿拉山口交界。当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警务站民警马逸安及其同事去巡边。

26岁的马逸安是警务站无人机飞手之一,到达巡护点位后,马逸安没有立即升空设备,而是先观察风向、测试空域,待风力稍缓才按下遥控器启动按钮。伴随着低沉的嗡鸣声,一架银灰色无人机缓缓升空,向着边境辖区内的吐斯赛沟谷深处飞去。

“视野清晰,我往东微调一下,重点排查山坳接合部。”马逸安紧盯屏幕,语气沉稳。蜿蜒的小道、矗立的界碑、连绵的荒山,在高清画面中一览无余。

马逸安告诉记者:“这里全年大风天气超过200天,大风时无人机无法升空,就要靠车巡、步巡。风速允许就用无人机延伸巡控半径,不用管什么方式,边境一线必须巡到位,查彻底。”

这句话,深藏着刻进血脉的坚守。这条戍边路,承载着马逸安一家三代人接力守边的家国情怀。

1962年,马逸安的爷爷马建寿从湖北省来到吐斯赛沟,成为兵团第五师90团首批戍边民兵。

当时,与他一同扎根吐斯赛沟的民兵共有90人,没有营房、车辆,现代化装备,大家挖地窝子挡风遮雨,喝渠水、啃干馍,巡边全靠“铁脚板”,全队唯一的“技术装备”是一架老式望远镜,被老兵们戏称为“第二双眼睛”。

马逸安从小听着爷爷的巡边故事长大。爷爷的巡边日记篇幅不长,却字字铿锵:“正月风雪大,巡边十余里,界碑完好。”“渠水结冰,融雪饮水,守边不能停。”

爷爷还常给他讲起一匹名叫“九月”的老马。当年阿拉山口风大雾浓,遇上极端天气难以辨路,民兵们就拽着“九月”的尾巴前行。“九月”一次次把大家安全带回执勤点。

爷爷的巡边故事,在马逸安心中种下了戍边报国的种子。时光流转,守边的接力棒交到马逸安的父亲马建军手中。

条件逐渐改善,地窝子变成简易执勤房,巡边有了巡逻车,警犬成为护边员最可靠的伙伴。遇暴风雪能见度不足十米时,全靠警犬领路。

2014年至2020年,马建军担任护边员,他常叮嘱儿子:“巡边就是守国门,安全的弦一刻不能松。”

就在马逸安介绍爷爷与父亲的戍边故事时,无人机操控屏突然弹出预警提示:一处护边设施出现轻微破损。

马逸安立刻降低无人机高度,精准定位后收起遥控器,拎起工具包对同事说:“走,现场处置。”

记者紧随其后,短短几百米路程,碎石硌得脚发麻。不远处,一截被风沙半埋的矮墙静静矗立,那是当年地窝子的残垣,见证着老一辈戍边人的艰辛与坚守。

来到破损点,马逸安和同事迅速检修、加固。“这片地方,当年你爷爷也常来吧?”记者问。

“嗯,爷爷说这里地形复杂,是重点地段,一点儿都不能马虎。”马逸安回答。

同一片土地,从爷爷的“铁脚板+老式望远镜”,到父亲的“巡逻车+警犬”,再到马逸安这一代的“无人机+智能防控”,变化的是守边的方式,不变的是责任。

如今,无人机20分钟就能完成老一辈戍边人大半天的巡边路,高空视角、智能识别,隐患发现更及时,真正实现“空中+地面”立体化防控,科技为戍边插上翅膀。

回到警务站,马逸安带记者参观了站里的展馆。那架爷爷用过的老式望远镜陈列其中,镜身漆皮脱落,镜筒上留着磨痕的痕迹。

马逸安将望远镜与无人机摆放在一起,拿出手机与86岁的爷爷视频,展示巡边装备。老人看着画面,连连点头:“好!好在守边越来越先进了,爷爷放心!你要好好干,要对得起这身警服,对得起国家。”

老人的话语简短有力,这份嘱托从爷爷传到父亲,再落到马逸安肩头,三代人一脉相承。

六十余载光阴流转,从地窝子到现代化警务站,从徒步踏查到科技巡航,从老式望远镜到智能无人机,时代在变,条件在变,技术在变,但戍边人守护祖国边境线的初心从未改变。

2月26日,马逸安(左)和同事正在使用无人机巡边。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摄

